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156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該公司)107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其中 300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1,70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 計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230	1,630	1,860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10	10	2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0	10	2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10	10	2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10	10	20
亞東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10	10	2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10	10	2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10	10	20
合 計		300	1,700	2,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6.8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20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7 年 6 月 2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7 年 6 月 25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

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6 月 2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人於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年6月25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07年7月2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ihsun.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securities/floatation.aspx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ock.landbank.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wfhcsec.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ls.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yinking.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

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度第一季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蔡美貞	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或該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64,670 仟元。
- (二)該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4,670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除由員工認購 10%，計 2,000 仟股外，另提撥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餘 80%計 16,000 仟股之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股不足一股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2.21	1.5	-	-	1.5
105 年度		1.05	0.65	-	-	0.65
106 年度		1.03	0.75	-	-	0.75
107 年度 第一季		0.0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基本盈餘。

註 2：係採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該公司「公司股利分派公告資料彙總表」所公告資料。

(二)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 額
10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	1,215,645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467 仟股
1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56(元/股)

資料來源：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2,567,123	2,536,028	2,571,083	2,430,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561	1,922,846	1,850,251	1,848,683
無形資產		81,096	73,888	58,282	56,601
其他資產		212,208	181,680	194,113	211,279
資產總額		4,665,988	4,714,442	4,673,729	4,546,658
流動分配前		2,350,381	2,531,371	2,581,285	2,316,872
負債分配後		2,250,680	2,481,60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24,899	632,641	616,603	730,123
負債分配前		3,075,280	3,164,012	3,197,888	3,046,995
總額分配後		2,975,579	3,114,24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8,629	1,188,191	1,201,703	1,215,645
股本		664,670	664,670	664,670	664,670
資本公積		431,132	431,132	431,132	431,132
保留分配前		182,474	146,748	175,220	183,455
盈餘分配後		82,773	96,98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53	(54,359)	(69,319)	(63,61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12,079	362,239	274,138	284,018
權益分配前		1,590,708	1,550,430	1,475,841	1,499,663
總額分配後		1,491,007	1,500,6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4年~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428,102	5,259,753	5,311,419	1,289,891
營業毛利		540,072	4,387,815	4,548,744	158,604
營業損益		(4,772)	217,909	173,978	30,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749	(54,081)	(24,264)	(232)
稅前淨利		236,977	163,828	149,714	3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212	131,614	109,722	13,9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5,212	131,614	109,722	13,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15)	(72,191)	(26,586)	9,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397	59,423	83,136	23,8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508	69,845	68,740	3,2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04	61,769	40,982	10,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23,701	10,496	56,878	13,9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696	48,927	26,258	9,880
每 股 盈 餘	2.21	1.05	1.03	0.05

資料來源：104年~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2,0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2,0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80%即16,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捷邦公司107年5月25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9.15元、19.10元及19.20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9.15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市場整體狀況與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16.8元，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捷邦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